党务公开指南

为建立健全学校党务公开服务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知学校党务的知情权,提高学校党务工作的透明度,促进学校依法治校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〉办法》,按照学校《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,特编写《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需要获得本校党务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《指南》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。

本校党务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- (一)公开范围。本校向社会公开党务范围参见本校编制的《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校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,或是到党政办公室查询。
- (二)公开形式。学校一般采取召开会议、制发文件、 编发简报以及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在党内校内公开。一般通 过学校党务公开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公示栏、互联网 和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。学校党务公开网站地址为 http://site.cqrk.edu.cn/s.php/dwgk。

(三)公开时限。学校需要公开的党务信息产生后,将根据不同公开内容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,最迟于信息产生后的 20 日内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校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党 务信息,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本校申请获取。

(一) 受理机构

本校党务公开申请受理机构: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 公室

办公地址: 重庆人文科学院行政中心 2 号楼 106 室

联系电话: 023-42464817

传真号码: 023-42463505

邮政编码: 401524

(二) 受理程序

1. 提出申请。

申请人向本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,应填写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务公开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申请人可在本校党务公开网站上自行下载《申请表》,并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学校党务公开申请处理效率,申请人对所需信息 内容描述应当尽量详细、准确,若较方便,可提供信息标题、 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其他相关明确提示。

2. 申请方式

- (1)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到党政办公室申请获取学校 党务信息,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
- (2)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,可以通过 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,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,应在信封 左下角注明"学校党务公开申请"字样。
- (3)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在本校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,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学校党务公开的电子邮箱。
- (4)特别程序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,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,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个人提出申请时,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;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,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本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3. 申请处理

- (1) 本校收到申请后,将从形式上对申请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,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,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- (2)对不属于本校掌握的党务信息,党政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构的,将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- (3)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,本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,将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- (4) 本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,为提高处理效率,申请人应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- (5)本校收到申请后,能够当场答复的,当场予以答复。不能当场答复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,将告知申请人,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- (6)经审查后,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,告知申请 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,可以向本校纪检监察处办公室反映,地址: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行政中心1号楼,监督电话:023—42432660,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。